第十四章 破产法律责任

1. 概述
2. 破产法律责任的概念
3. 破产法律责任的构成
4. 破产法律责任的主体必须为行为人
5. 破产法律责任要求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主观上一般具有过错
6. 破产法律责任的承担前提是行为人必须具有违反破产法等法律规定的行为
7. 破产法律责任的构成必须以违反破产法等法律规定的行为发生了某种危害的结果为前提
8. 破产法律责任的成立，最后要求行为人违反破产法等法律规定的行为造成了某种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
9. 破产法律责任的分类
10. 破产原因行为的法律责任
11. 破产原因行为的概念，乃是债务人破产的原因
12. 破产原因行为的构成
13. 破产原因行为的主体必须为债务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4. 破产原因行为在主观上必须要求行为人具有过错
15. 破产原因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违反法定义务导致债务人破产的行为
16. 破产原因行为的法律责任
17. 民事责任。交付财产、清偿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18. 行政责任。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19. 刑事责任
20. 破产程序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1. 破产程序违法行为的概念
22. 破产程序违法行为的构成
23. 破产程序违法行为的主体既包括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又包括债权人、管理人或其他人
24. 破产程序违法行为在主观上通常要求行为人出于故意
25. 破产程序违法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并致破产程序不能正常、顺利进行的行为
26. 破产程序违法行为的主要类型
27. 债务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破产程序违法行为的
28. 债务人特定人员的破产程序违法行为
29. 管理人的破产程序违法行为
30. 破产程序其他违法行为
31. 破产程序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32. 司法责任
33. 民事责任。管理人违法造成损失。《正确审理破产案件意见》第16条，股东、董事、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34. 刑事责任
35. 破产程序违法行为司法责任的具体规定
36. 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行为的司法责任
37. 拒不提交法定资料，拒不移交财产、法定资料及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行为的司法责任
38. 擅自离开住所地行为的司法责任
39.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应为而不为，不应为又为的司法责任
40. 拒不到庭行为的司法责任
41. 破产实体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2. 破产实体违法行为的概念
43. 破产实体违法行为的构成特征
44. 破产实体违法行为的主体为债务人、债权人、管理人或其他人
45. 破产实体违法行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过错即出于故意或过失
46. 破产实体违法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违反破产实体法律规定损害他人合法实体利益的行为
47. 破产实体违法行为的主要类型
48. 债务人的破产实体违法行为，不包括破产原因行为。主要指破产法31-36条行为
49. 管理人的破产实体违法行为
50. 其他人的破产实体违法行为
51. 破产实体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52. 破产实体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53. 破产实体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54. 破产刑事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略）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13个国家机构颁布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分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

完善企业破产重整制度：研究建立预重整。又称庭前重整制度，是指破产程序启动前，处于财务困境的债务人及其股东与债权人、战略投资者等就财产价值确定、债务清理、生产经营变化、股东及股权调整、管理层变更等有关事项进行协商经达到一定比例表决权的利害关系人同意后形成预重整计划草案，在申请债务人破产重整时一并提交法院，然后通过一定的程序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由人民法院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对之合法性、公平性进行审查后依法批准，以使得预重整计划能对所有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产生约束力，进而实现债务人的再建与重生，重整程序从而结束。民商事审判纪要第115条、破产审判纪要第22条

破产税收制度的若干问题

1. 破产程序前的税收问题
2. 破产税收债权的主体。海关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3. 破产税收债权的种类及其性质。1.基本税收债权（破产法第113条）；2.从属税收债权，《破产企业欠缴税款滞纳金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批复》，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3.劣后税收债权；4.欠缴税款及其滞纳金后又清偿了部分基本税收债权的数额计算（实行两者并还的规则同时按比例抵充）
4. 破产程序中的税收问题
5. 破产程序中的现行税收规范
6. 有关破产企业所得税的规范
7. 有关重组企业增值税的规范
8. 有关破产企业土地使用税的规范
9. 有关破产企业房产税的规范
10. 有关破产企业契税的规范，财税【2015】3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7月17日《对人大代表关于破产重整税收政策及信用修复建议进行答复》
11. 有关破产企业印花税的规范
12. 车船税法
13. 有关破产企业个人所得税的规范
14. 有关破产企业税收减免的规范
15. 破产程序中现行税收规范的主要特点
16. 国家立法层面，没有任何关于破产程序中的统一税收规范
17. 《税收征管法》规定，国家禁止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违法减税、免税的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只有土地使用税可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减免。
18. 在破产程序中，如上所述，直接相关的8种税收对破产企业影响最大的属企业所得税
19.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将债务重组中豁免的债务认定为债务重组所得而应当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破产实践中税收处理的主要做法（略）
21. 破产程序中税收处理的若干建议（略）
22. 管理人有关破产程序税收处理的职责
23. 审查、清偿破产申请受理前的税收债权
24. 以人民法院为主导，与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争取有关破产企业税收方面的优惠措施
25. 在现有税收征收制度下，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稳定社会秩序，保证破产程序的正常、顺利进行，在有关税收的承担上要借鉴法院在普通执行程序中拍卖处置财产让受让人承担有关税收的做法，在债务人财产处置的方案、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及有关合同或公告中，明确有关税收由债务人的财产受让人、债务人的投资人等承担。
26. 进行纳税申报及清缴。《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通知》
27. 按照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财会【2016】23号《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破产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清算现金流量表、债务清偿表及相关附注。
28. 对破产重整企业进行纳税信用修复
29. 进行注销税务登记。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税总发【2018】14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第1条第3项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